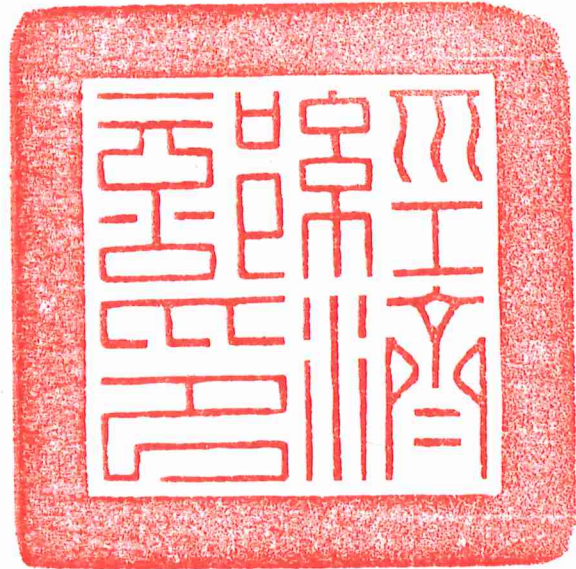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104602810號
附件：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再生
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
」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九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- 四、本案另載於本部能源局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eaboe.gov.tw>)首頁「能源法規」選項下「最新法規公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(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亦可連結本網頁)。
- 五、為務實反映國內太陽光電推動需求，使躉購費率及時反映市場現況，爰針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部分修正及增訂以下規定

:

- 
- (一)修正第3點第2款規定，凡符合條件且於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完工者，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第一期上限費率。
 - (二)修正第3點第7款規定，參與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辦理之遴選或容量分配作業機制者，其電能躉購費率亦以公告費率為上限，並依競比結果適用之。
 - (三)修正第4點第2款第6目之3規定，因應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修改，配合調整相關文字。
 - (四)修正第4點第2款第7目規定，加計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費率之適用對象。
 - (五)增訂第4點第3款規定，大型案場於一定期間內完工者，適用加計額外費率，以鼓勵其加速設置。
 - (六)參考台電公司現行併網費用收取作業，修正附表4及附表5，俾合理反應設置成本。

六、考量本案具急迫性與特殊性，爰將預告時間縮短為7日。

七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局。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。
- (三)電話：02-2775-7777。
- (四)傳真：02-2775-7728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c.jwang@moea.gov.tw。



部長 王美花